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806號

聲 請 人 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聲請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許芳瑞律師為被繼承人甲○○○（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6年1月17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3772號裁定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游淑惠律師在案，惟遺產管理人游淑惠律師嗣已死亡，無法執行職務，聲請人為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次按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財產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41條及第143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與被繼承人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司繼字第3772號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二)本院審酌，游淑惠律師已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死亡，此有戶

01 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1紙在卷可參，自有必要依聲請人之
02 聲請，再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故聲請人以利害關係
03 人之身分聲請為被繼承人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
04 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經本院自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願
05 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許芳瑞律師願意以其
06 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有電話紀錄
07 1紙附卷可稽，而許芳瑞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若由其
08 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擔當此具公益性質
09 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
10 院認為由許芳瑞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乃屬妥
11 適，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